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31 号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业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业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业股份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业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0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截至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95,383,486.00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55,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228,48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1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4,322.85	44,322.85	44,656.73	333.88	注1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33.88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形成投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公司胎圈钢丝、钢帘线等业务规模大幅扩展，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全面业务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阶段性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了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三）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性

本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效益评价为“经估算，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42,75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5.48%，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相应年创经济效益净利润为 2,342.70 万元。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0 年实现收入 31,922.33 万元，2021 年实现收入 61,187.59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 52,388.69 万元，2023 年实现收入 54,739.05 万元。2020 年项目实现净利润-719.93 万元，2021 年项目实现净利润 729.16 万元，2022 年项目实现净利润-5,255.90 万元，2023 年项目实现净利润 33.35 万元。

项目实现净利润根据项目实现毛利减去项目分配的各种税费等算出利润总额，减去应计所得税后即为企业实现净利润。在分配时先计算出各种税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按项目实现收入乘以各项税费占比得出项目承担的税费。

（四）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项目建成达产后，2020 年（5-12 月）、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基本完成了“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42,75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0 年 5 月项目刚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又遇到大宗原材料如钢材大幅涨价等不利因素；二是 2021 年、2022 年面对主要原材料盘条及能源价格波动，货运价格升高，全球经济尚处于恢复时期，国内外需求减少，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挑战等不利因素，影响了公司项目的经济效益。2023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政策，轮胎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回暖，主要原材料盘条采购价格和部分能源价格回落，公司采取降本增效，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等措施，致使公司营业绩效扭亏为盈向好发展。但并未全部抵消前期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比较，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累计投入金额在公司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度《大业股份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金额包括支付给中介机构发行费 215.5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322.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65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3 年 0.00				
						2022 年：0.00				
						2021 年：1.97				
						2020 年：5,080.31				
						2019 年：44,5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4,322.85	44,322.85	44,656.73	44,322.85	44,322.85	44,656.73	333.88	2020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合 计			49,322.85	49,322.85	49,656.73	49,322.85	49,322.85	49,656.73	333.8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33.88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形成投资金额。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127.85%	2,342.70	-719.93	729.16	-5,255.90	33.35	-5,213.32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该投资项目批复产能为 5 万吨，竣工投产后，该投资项目实际产能为 6.5 万吨。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期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产能按照项目批复产能 5 万吨计。若按实际产能 6.5 万吨计算，则实际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98.35%。

注：2、承诺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估算，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42,75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5.48%”，测算相应年创经济效益净利润为 2,342.7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转入: 瑞华青岛分所

2019.2.20



转入: 瑞华(山东分所)

2020.10.27



姓名 Full name 石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4681111143



2017 3 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姓名 刘晓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70116414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注册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2022 年 9 月 23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2022 年 9 月 23 日
 CPAs